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监管要求的事项进行事先讨论分析，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谋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邓小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株洲市东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3 年至 2000 年在湖南湘江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2000 年至 2001 年在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 年至 2003 年在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任律师、证券业务部主任；2003 年至 2007 年在湖南潇湘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律师、证券业务部主任；2007 年至 2018 年在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8 年至今在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现场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
邓小毛	3	3	0	0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履职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	现场出席	缺席	应参加	现场出席	缺席	应参加	现场出席	缺席
邓小毛	1	1	0	3	3	0	1	1	0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协同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了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审计报告形成后，同公司一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和审计报告的准确性。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在任期间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

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出具了独立董事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我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各期的报告内容中的财务信息能够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总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募投项目仅铜官油库项目仍在执行中，对应的专户严格遵守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求。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的薪酬制定方案是参照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的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及资金需要等因素综合制定的，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本人将不断学习新法律、新规则，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小毛

2024 年 4 月 25 日